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，关联董事李陇清回避表决；因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，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方案

1、董事年度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郑家升先生、李陇清先生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，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，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收入基数（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）的 50%；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邢晓瑞女士、雷勇先生、陈泰全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；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薛海龙先生津贴数额为 12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收入基数（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）的 50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基本薪酬和津贴按月发放。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，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。
- 2、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。
- 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4、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，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。
- 5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6、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；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- 7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，或者对财务造假、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，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减少、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，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。
- 8、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，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，针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，包括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。
- 9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4日